

二、請聯合國組織體系內各成員與擴大委員會繼續合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〇(二十二).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規定對於世界糧食方案應在每次認捐會議前加以檢討；除須依照如此規定之檢討辦理外，下一認捐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目標，

察悉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均曾對此項方案加以檢討，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二五五(四十三)以及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¹⁶與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報告書¹⁷中所載建議，

確認多邊糧食援助在作為一種資本投資及適應糧食需要兩方面之價值，

一、規定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度志願捐助目標為二億美元，其中現金及勞務捐助至少應佔三分之一，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盡力確保該目標能完全達到；

二、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於一九六八年初在聯合國會所召開認捐會議；

三、促請凡已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認捐商品或勞務之各國政府，盡可能設法保留一九六八年底時尚未使用之任何認捐部分，以供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間之用，並請各該政府在一九六八年認捐會議上宣佈認捐額時表示實行此項保留之意願；

四、決定除須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之檢討辦理外，再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可能建議之任何目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六(二十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議案二〇八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該會議第二屆會之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實施該會議第一屆會所提建議之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六(四十三)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二八二(四十三)，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⁸

備極注意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集團部長會議所通過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之阿爾及爾約章，¹⁹特別是題為“行動方案”之第二編，該編經發展中各國認為係該會議應立即採取之最迫切措施，

對於參照該會議第一屆會載事文件解決會議所面臨之國際貿易及發展實體問題鮮有進展，以及助成各發展中國家繼續不良之經濟情況之各種不利經濟趨勢，深為顧慮，

確認亟需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各國兩方面均各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發展中各國之經濟情況，藉以協助擬訂一項國際發展策略，

復確認該會議第二屆會需要集中力量處理基本及特定問題，期以求得最大限度之協議範圍為目的，憑磋商方法達成確實及具體結果，以便解決國際貿易及發展之迫切問題，特別為發展中各國之問題，

一、欣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期間之報告書，特別為該理事會第五屆會就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籌備工作各方面問題所達成之協議；

二、邀請該會議成員國政府於籌備參加該會議第二屆會時鄭重考慮阿爾及爾約章，特別為其中題為“行動方案”之第二編注意該約章建議為發展較差之發展中國家尚須擬訂特種措施；

¹⁶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十三，文件E/4378。

¹⁷ E/4332。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

¹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C.2/237。

三、促請該會議注意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主席於第五屆會所發表之聲明，²⁰ 該項聲明曾被各會員國集團發言人譽為該會議工作有價值之南針，特別是以下部分：

“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討論使我們能够闡明會議的目標，關於此等目標，各方的說法稍有出入。但我認為對於三項基本目標已經有了一致同意，可以說明如下：

“(a) 重新評估經濟情勢及其對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各項建議的影響；

“(b) 以適當之磋商方式達成具體結果以確保促進發展的國際合作有確實進展；

“(c) 在計議達成協議以前，先行探討並調查需要更透徹研究的問題；”

四、重新籲請該會議成員國政府於籌備參加第二屆會及於該會議討論進行之時盡最大努力確保會議之成功以便實現其基本目標；

五、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就，視為優先處理問題之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七(二十二). 國際貿易中心

大會，

深知發展中國家特別需要國際協助以推進其輸出，

鑒於第一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數項建議促請採取國際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銷售其輸出品及推進其輸出，尤其是藏事文件附件 A.II.4, A.II.5, A.III.3 及 A.III.8 所載各項建議，²¹

念及各有關國際組織有集中力量密切合作之必要，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²² 第二〇五段至第二一段，秘書長關於擬

²⁰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第三十一段。

²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一頁、第三十六頁及第四十一頁。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

設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之報告書²³ 以及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發表之意見，

鑒悉聯合國為技術合作計劃所訂之規則，將全部適用於該中心使用技術合作資金辦理之工作，²⁴

一、核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間達致之一致意見，即：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國際貿易中心，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連續及平等合夥之基礎上，共同經管；

二、授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幹事長就一九六八年度詳細行政辦法達成協議；

三、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經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國際貿易中心之工作情形。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八(二十二). 工業發展 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決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作為一自主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執行職務，

又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第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一)，²⁵

一、決定贊同工業發展理事會之建議，內主張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費用，其數額與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之需要相稱；

二、並決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第四段各項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

²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6879。

²⁴ 同上，第二十二段。

²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附件捌。